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aixing Law Firm

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致：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健林律师、刘小军律师出席启慧教育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 9 号启慧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秀成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 2116.5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2.5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717.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张秀成、张凌枫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利润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116.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717.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张秀成、张凌枫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朱志强

经办律师：

黄健林

经办律师：

刘小军

2019 年 5 月 20 日